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普蕊斯

股票代码：30125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新疆泰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3-84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常德路 1211 号 2306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观由昭泰  
（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04 室-  
17

通讯地址：上海市常德路 1211 号 2306 室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下降（大宗交易、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3 年 7 月 6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普蕊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普蕊斯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3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4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普蕊斯	指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新疆泰睿	指	新疆泰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观由昭泰	指	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观由昭泰（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新疆泰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观由昭泰（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新疆泰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河子睿德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3-84 室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313353333N
出资额	叁亿零捌佰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
通讯地址	上海市常德路 1211 号 2306 室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其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情况
陈勇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3101101972 *****	中国	中国	无	曾任董事，当前未任职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观由昭泰（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平潭观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04 室-17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9HUEX2N
出资额	伍亿零捌佰贰拾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年9月6日至2027年9月5日
通讯地址	上海市常德路1211号2306室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其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情况
贺正清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3101081980* *****	中国	中国	无	无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新疆泰睿和观由昭泰系陈勇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股份。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披露《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新疆泰睿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4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及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4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709,000 股（占当前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8028%）。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新疆泰睿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观由昭泰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4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和/或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4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439,000 股（占当前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0000%）。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观由昭泰上述减持计划仍在规定期间内。

观由昭泰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次减持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加或继续减少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导致其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下降；以及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9,543,59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5.9060%。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6,649,890 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10.9059%。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合计减少达到 5.00%。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新疆泰睿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709,000 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2.8028%；观由昭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184,700 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1.9429%。同时，因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上市流通，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导致观由昭泰的持股比例被动降低 0.1931%，新疆泰睿的持股比例被动降低 0.0613%。受上述事项影响，新疆泰睿与其一致行动人观由昭泰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达到 5.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新疆泰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被动稀释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被动减持	-	0.0613
	大宗交易	2023 年 5 月 25 日	66.49	220,000	0.3608
	大宗交易	2023 年 5 月 26 日	64.09	220,000	0.3608
	大宗交易	2023 年 5 月 29 日	62.99	130,000	0.2132
	大宗交易	2023 年 5 月 31 日	60.73	220,000	0.3608
	大宗交易	2023 年 6 月 5 日	60.57	220,000	0.3608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6日	60.05	220,000	0.3608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12日	60.96	240,000	0.3936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13日	61.36	239,000	0.3920
上海观由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被动稀释	2022年10月28日	被动减持	-	0.1931
— 观由昭泰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20日	56.89	220,000	0.3608
（嘉兴）创业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26日	56.99	220,000	0.3608
投资合伙企业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29日	54.77	220,000	0.3608
（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3年7月5日	59.49	260,000	0.4264
	大宗交易	2023年7月6日	58.57	264,700	0.4341
合计				2,893,700	5.0001

注：①本次减持股份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②均价保留两位小数；③2022年10月28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前）公司总股本为60,000,000股；从股东减持计划开始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60,975,000股。

新疆泰睿已完成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申请适用《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创投减持特别规定》”），并已申请成功且通过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根据《创投减持特别规定》，新疆泰睿作为符合创投减持特别规定的创业投资基金，投资期限已满60个月以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

观由昭泰已完成向基金业协会申请适用《创投减持特别规定》，并已申请成功且通过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根据《创投减持特别规定》，观由昭泰作为符合创投减持特别规定的创业投资基金，适用“投资期限已满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的，6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和/或2%。”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赖春宝先生存在通过新疆泰睿及观由昭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本次减持事项不涉及赖春宝先生通过新疆泰睿及观由昭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前后赖春宝先生通过新疆泰睿及观由昭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会发生变化。

新疆泰睿及观由昭泰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陈勇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因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陈勇先生已于2023年3月16日离任。本次减持事项不涉及陈勇先生通过新疆泰睿及观由昭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前后陈勇先生通过新疆泰睿及观由昭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会发生变化。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有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	持有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
新疆泰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298,590	3.8310	589,590	0.96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589,590	0.96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98,590	3.8310	0	0
上海观由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 观由昭泰 (嘉兴) 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7,245,000	12.0750	6,060,300	9.93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6,060,300	9.93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45,000	12.075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9,543,590	15.9060	6,649,890	10.90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6,649,890	10.90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9,543,590	15.9060	0	0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其他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盖章）：新疆泰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河子睿德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盖章）：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观由昭泰（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平潭观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贺正清

2023年7月6日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 4、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 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普蕊斯公司证券部。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黄浦区思南路105号1号楼108室
股票简称	普蕊斯	股票代码	30125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新疆泰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注册地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3-84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观由昭泰(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04室-1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因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新疆泰睿、观由昭泰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合计持股数量： <u>9,543,590 股</u>          合计持股比例： <u>15.9060%</u>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 60,000,000 股。</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合计持股数量： <u>6,649,890 股</u>          合计持股比例： <u>10.9059%</u>          合计变动数量： <u>2,893,700 股</u>          合计变动比例： <u>减少 5.0001%</u>          注：①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 60,975,000 股；②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2543%，通过大宗交易持股比例降低 4.7457%。</p>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时间：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          方式：大宗交易、因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被动稀释</p>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并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此页无正文，为《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盖章）：新疆泰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河子睿德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盖章）：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观由昭泰（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平潭观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贺正清

2023年7月6日